

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

類 組	使 用 項 目 舉 例
G3	1. 衛生所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）、按摩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公共廁所。 2. 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3. 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m ² 之診所。 4.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。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之下列場所：餐廳（不使用明火）、飲食店（不使用明火）、冷飲店、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、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。
H2	小型安養機構、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小型社區復健中心、小型康復之家（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.2m 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

備註：

- 除了須遵守以上各類別使用用途外，亦應遵守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附表一（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）中住宅區管制事項。
- 如需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類組得徵求甲方同意後，由乙方自行送建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物用途，並將相關核准文件送甲方備查後，始得變更，除經甲方同意，退租亦須還原點交時之使照登記建物用途。辦理上述事項所延伸之費用皆由乙方負擔。